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玉慧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黃陳金粟

黃玉系

黃建雄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黃鳳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32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

01 1項前段、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涉
02 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3 之11亦有明文。又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
04 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
05 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
06 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72
07 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4年度臺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故關於分割遺產之訴，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
09 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

10 二、查被上訴人即原告黃鳳女起訴請求分割遺產，其於第一審起
11 訴時因分割所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12 ）1,029,271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第二審上訴利益即為
13 1,029,27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326元，未據上訴人繳
14 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
15 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
22 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4 書記官 劉哲瑋